

# 常住人口長期照護需求與資源配置之研析

為因應我國人□快速老化、失能人□增加所帶來長期照護需求,本文依據人□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 與長期照護相關公務統計資訊,探討常住人□之長期照護需求與資源配置情況,俾供決策單位規劃 相關政策參用,以及後續各界對相關議題之進一步研究。

林姿吟(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科員)

#### 壹、前言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生 活品質提升,人類平均壽命不 斷延長,加以受少子女化因素 影響,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 同時伴隨疾病型態慢性化、照 護內容複雜化、照護時間長期 化等因素,相對地失能人口亦 呈快速增加,致長期照護需求 日益殷切,再則近年來核心 庭、雙薪家庭以及單親家庭比 率持續增加,在此不同世代間 居住型態逐漸轉變下,傳統家 庭照顧之型態已無法延續,而 凡此種種演變趨勢,無不充分 揭露長期照護需求與供給間存 在的落差,以及如何建構滿, 需求之傳統照護功能體系,會 嚴然成爲當前各國重要社會 嚴然成爲當前各國重要社會 與落實長期照護體系,無疑成 爲太一,因此如問題系,無疑成 爲新世紀正夯之全球性、共題 性、政策性及經濟性重點議題。 本文將藉由人口及住宅部議題。 本文將藉由人口及住宅部議題。 本文將藉由人口及住宅部議題。 計資訊,探討常住人口之長, 計資訊,探討常住人口之長, 開護需求與資源配置情況, 與 者,以及後續各界對相關議題 之進一步研究。

#### 貳、我國長期照護政 策現況與發展歷 程

為因應高齡社會導致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逐步建構完善長期照顧制度,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民國89~92年)、「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90~93年)、「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87~97年)、「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91~97年)、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96~105年)及擬於105年 實施之長期照護保險計畫等政 策方案。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 畫」係行政院於96年核定之 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 書,97~100年爲發展基礎 服務模式,101~104年擴大 服務對象,並健全長期照護服 務資源網絡,服務對象以日常 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爲主(經 ADLs<sup>1</sup>, IADLs<sup>2</sup> 評估),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 原住民、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 者及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 人等四類失能者,預定103年 納入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爲 增進民衆選擇服務之權利,落 實在地老化,優先發展社區及 居家式服務方案,含生活照顧 及醫事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 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 務、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老 人營養餐飲服務、輔具租購及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長期照 護服務機構等八項,並依服務 對象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提供不同比率補助;至105~ 106年預計將銜接長期照護保

險法,屆時整個國家社會安全 網絡將可漸趨於完備。

### 參、各國老年人口接 受長期照護服務 概況

依據 OECD (經濟合作與 發展組織)資料顯示,各國 65 歲以上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比率,以奧地利占 23.9%最高, 有接近四分之一的老人接受居 家式或機構式長期照護:以色列及瑞士分居第2、3位,分占22.0%及20.4%;而葡萄牙及波蘭最低,僅約1%左右,且以機構式服務爲主。而我國現階段長期照護服務仍在發展階段,依據現有公務登記資料顯示,99年底接受居家或機構照護人數占65歲以上人口數比率爲5.1%,與各國比較仍顯偏低(圖1)。

#### 圖 1 各國 65 歲以上老人接受長期照護服務比率



資料來源:OECD Health Data 2012、内政部統計處、内政部社會司、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註:1.「65歲以上老人接受長期照護服務比率」係指65歲以上老人接受居家照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居住安置於在長期照護機構及由照顧服務員居家長期照護人數占65歲以上總人數之比率。
  - 2. 我國接受居家及機構照護服務人口包含未滿65歲者,主要係因現有公務統計無法計算65歲以上老人接受長期照護服務資料,爰本文計算比率可能略微高估。
  - 3. 我國居家照護服務係指由照顧服務員照護之居家服務:機構照護服務包含長期照護機構、安 養機構、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 4. 奧地利為 2008 年資料(無法區分居家或機構照護),瑞典為 2008 年居家及 2010 年機構照護服務資料,捷克、加拿大為 2009 年資料,日本為 2006 年居家及 2010 年機構照護服務資料,斯洛維尼亞為 2009 年居家及 2010 年機構照護服資料,美國為 2007 年居家及 2004 年機構照護服務資料,其餘國家則為 2010 年資料。

## 專題

#### 肆、我國長期照護需 求概況

#### 一、長期照護需求者人數 及其活動障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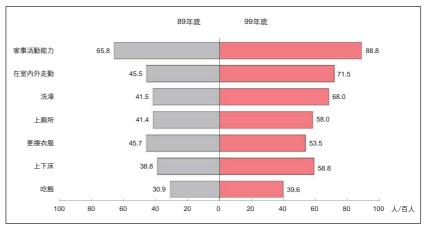
人口及住宅普查所查填之 長期照護需求係指因生病、受 傷、衰老,而有吃飯、上下床、 更換衣服、上廁所、洗澡、在 室內外走動與家事活動能力之 活動障礙,且需他人幫忙長達 6個月以上者(89年底爲需他 人幫忙長達3個月以上者)。 99年底普查資料統計,長期照 護需求者計 47 萬 5 千人或占常 住人口之 2.1%, 較 89 年底之 33萬8千人增加13萬7千人, 增幅爲40.4%;10年間各活 動障礙項目之相對人次皆呈增 加趨勢,並以家事活動能力之 活動障礙具有較高相對人次, 由89年底每百位需長期照護人 口65.8人,增加爲99年底之 88.8 人 (圖2)。

#### 二、長期照護需求者之縣 市分布

觀察 99 年底各縣市長期 照護需求者人數,以臺北市 5 萬9千人或占全國長期照護需求者之12.4%居首,高雄市5萬6千人或占11.7%居次,臺中市5萬1千人或占10.7%位居第3,連江縣僅117人最少。若就長期照護需求者占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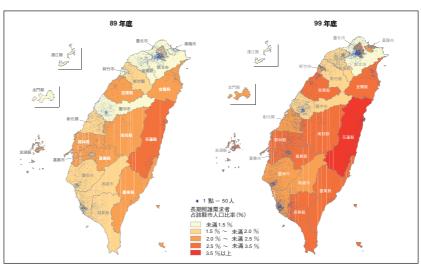
縣市常住人口比率,則以花蓮縣 3.8%最高,雲林縣 3.4%次之,嘉義縣及澎湖縣均爲 3.3%再次,連江縣僅 0.8%最低(圖3)。

#### 圖 2 長期照護需求者活動障礙項目之相對人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89 年及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圖 3 長期照護需求者之縣市分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89 年及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三、長期照護需求者之年 齡結構

觀察 99 年底長期照護需求者之年齡結構,以 65 歲以上者居多,達 31 萬 1 千人或占長期照護需求者之 65.4%,55~64 歲者 5 萬 8 千人或占 12.3%次之,未滿 15 歲者最少僅 9 千人或占 1.9%。若比較 10 年間之變動,長期照護需求者增加13 萬 7 千人,增幅爲 40.4%,其中 65 歲以上者增加 12 萬 8 千人,增幅達 70.4%。至於每百位老年人口中需長期照護者由 89 年之 9.7 人增加至 99 年之 12.7 人(圖 4)。

#### 四、長期照護需求者之居 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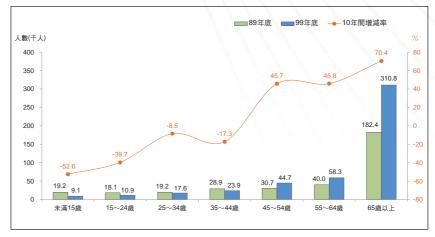
就長期照護需求者之居 住情形觀察,99年底居住於 一般家戶者計40萬8千人或 占85.8%,居住於養護機構 及其他處所者6萬7千人或占 14.2%,10年間分別增加9萬 5千人及4萬2千人。若按活 動障礙項目觀察,需長期照護 程度愈高,居住於養護機構及 其它處所者所占比率愈高,具5項以上活動障礙者有18.2%居住於養護機構及其它處所,具3~4項活動障礙者則有11.3%,而具1~2項活動障礙者則降至8.8%,與10年前

比較分別增加 3.9、6.4 及 2.5 個百分點 (圖 5)。

#### 五、長期照護需求者之就 醫情形

99年底長期照護需求者

#### 圖 4 10 年間長期照護需求者年齡之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89年及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圖 5 長期照護需求者活動障礙項目及居住型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89年及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專題

47萬5千人中,全年曾因傷病 就醫者計46萬3千人,每十 萬人就診率爲97,451人,平 均每人就醫次數爲34.7次,平 均每人醫療費用達189,529點 (99年健保點數平均每點約 近1元);曾住院者則有18 萬1千人,占其就醫人口之 39.2%,每十萬人住院就診率 爲 38,172人,全年平均每人 住院次數 2.7次,平均每人住 院醫療費用爲 192,495點;若 與全體本國籍常住人口就醫情 形比較,均明顯偏高。按居住 型態觀察,居住於養護機構及 其他處所者每十萬人就診率、 住院就診率及平均每人就醫、 住院次數,均高於居住於一般 家戶者,而就醫人口平均每人 醫療費用達 256,185點,爲一 般家戶者之 1.4 倍,住院人口 平均每人醫療費用達 344,692 點,爲一般家戶者之 2.3 倍(附 表)。

#### 附表 99 年本國籍常住人口及長期照護需求者之就醫情形

	總計 (人)	就醫人口				住院人口				
		人數 (人)	每十萬人 就診率 (0/0000)	平均每人 就醫次數 (次)	平均每人 醫療費用 (點數)	人數 (人)	每十萬人 就診率 (0/0000)	平均每人 住院次數 (次)	平均每人 醫療費用 (點數)	出院患者 平均住院 日數(日)
本國籍常住人口	22,561,633	20,769,098	92,055	17.1	22,008	1,702,890	7,548	1.7	77,022	10.6
本國籍長期照護 需求者	475,204	463,091	97,451	34.7	189,529	181,396	38,172	2.7	192,495	17.3
居住於一般家戶	407,734	396,344	97,207	34.3	178,304	142,759	35,013	2.3	151,303	13.5
居住於養護機構 及其他	67,470	66,747	98,928	36.8	256,185	38,637	57,266	4.2	344,692	32.0

資料來源:本表資料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連結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公務檔案(簡稱健保檔)產生。

- 註:1.就醫人數:99年全年曾到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門診或住院之人口數。
  - 2. 住院人數:99年全年曾到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住院之人口數。
  - 3. 就醫件數:99年全年曾到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門診或住院之件數。
  - 4. 住院件數:99 年全年曾到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住院之件數。
  - 5. 醫療費用: 99 年全年曾到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診(住院)之人口,由該醫事機構向健保局申報之點數,包括申報費用及部分負擔之和,惟不包含自付額、自行到非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與自行購買醫藥保健產品等費用(99 年健保點數平均每點約近 1 元)。
  - 6. 就診率: (1) 常住人口就診率: (就醫人數/常住人口數) × 10 萬。
    - (2) 常住人口住院就診率: (住院人數/常住人口數) × 10 萬。
  - 7. 平均每人就醫次數:就醫件數/就醫人數。
  - 8. 平均每人住院次數:住院件數/住院人數。
  - 9. 平均每人就醫醫療費用:就醫醫療費用/就醫人數。
  - 10. 平均每人住院醫療費用:住院醫療費用/住院人數。
  - 11. 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日數: 99 年出院患者之全年住院日數/ 99 年出院患者之全年出院件數。

#### 伍、我國長期照護資源 配置與使用情形

#### 一、長期照護服務人力

長期照護服務人力係建置 完整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關鍵 因素,就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 書中之統計資料顯示,99年長 期照護直接服務人力 (不含外 籍看護工)計約2萬9千人, 包括照顧服務員1萬9千餘人、 護理人員及物理/職能治療師 8千餘人及社工人員1千餘人, 如果與99年底長期照護需求者 47 萬 5 千人相較,照護服務人 力仍顯不足。就該計畫資料亦 顯示,推估至104年各類長照 服務人力之缺口,照顧服務員 超過1萬2千人、護理人員及 物理/職能治療師超過4百人、 社工人員約500人,顯示各類 專業人力均亟需擴展。

#### 二、社區及居家式照護服 務資源配置及使用情 形

99 年度我國提供社區及居 家式照護之單位共計 2.521 個, 其中居家護理 489 個、居家服務 133 個、居家(社區)復健 122 個、喘息服務 1,444 個、其他如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及交通接送等共計 333 個。若就接受內政部補助項目之服務個案人數觀察,接受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服務者計 2萬9千餘人、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萬8千餘人、交通接送服務 9千餘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6千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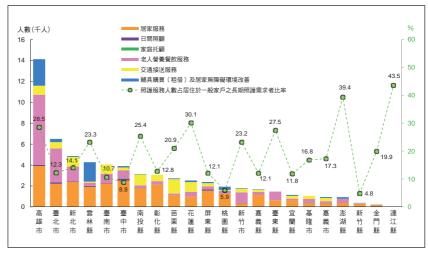
依縣市觀察,接受社區

及居家式照護服務人數以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雲林縣、臺南市均逾4千人較高,連江縣、金門縣、新竹縣均不及4百人較低;若就照護服務人數占居住於一般家戶之長期照護需求者比率觀察,則以連江縣、澎湖縣、花蓮縣分占43.5%、39.4%、30.1%較高,新竹縣、桃園縣、臺中市分占4.8%、5.9%、8.8%較低(圖6)。

#### 三、機構式照護服務資源 配置及使用情形

#### 圖 6 各縣市社區及居家式照護之服務概況

99 年底



資料來源: 1.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 内政部統計處。

- 2.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内政部社會司。
- 3. 長期照護需求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註:1. 社區及居家式照護之各項服務個案人數可能重複。
  - 2. 本資料未包含接受衛生署服務項目之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之服務個案人數。

## 專題

99年底我國長期照護服務 機構計 1,923 所,許可服務人 數爲約12萬8千人,實際服務 人數爲約9萬9千人,包括長 期照顧及安養機構1,053所, 許可服務人數5萬5千餘人, 實際服務人數約4萬2千人; 榮民之家 18 所,9 千 6 百餘人 及約8千4百人;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含夜間型住宿、全日 型住宿、日間服務)252所, 約2萬3千人及1萬7千餘人; 一般護理之家391所,2萬9 千餘人及2萬3千餘人;精神 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 209 所,約1萬1千人及8千餘人。

觀察各縣市許可服務人數,以新北市1萬6千人最多,高雄市1萬5千人次之,臺南市1萬2千人居第3。若就機構式照護許可服務人數占長期照護需求者比率,觀察各縣市機構照護服務資源配置情形,以新北市40.6%最高,臺東縣36.5%居次,嘉義市35.4%居第3,澎湖縣僅11.5%最少;就實際服務人數占長期照護需求者比率觀察,則以花蓮縣32.9%最高,新北市31.8%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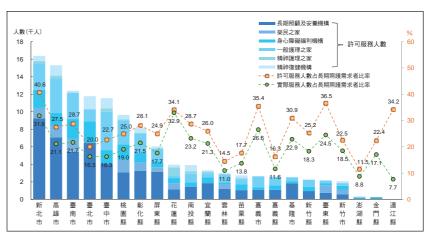
次,嘉義市 26.6% 居第 3,連 江縣僅 7.7% 最少。

若觀察許可與實際服務人數占長期照護需求者比率差異情形,以連江縣差距 26.5 個百分點最多,臺東縣 12.0 個百分

點居次,嘉義市 8.8 個百分點 居第 3,而以花蓮縣僅 1.2 個百 分點差距最少,顯示多數縣市 之現有照護機構資源並未充分 利用,值得相關機關探究其原 因,並研擬因應措施,俾使現

#### 圖 7 各縣市機構式照護之服務概況





資料來源:1. 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所數、許可服務人數):内政部社會司。

- 2. 榮民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内政部統計處。
- 4. 一般護理之家(實際服務人數)、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行政院衛生署。
- 5. 長期照護需求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註:1 長期昭顧機構

- (1) 長期照護型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2) 養護型機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 老人為昭顧對象。
- (3) 失智照顧型機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2. 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 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3. 護理之家
  - (1) 一般護理之家:以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疾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病人。
- (2) 精神護理之家: 收治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要生活照顧精神病人之護理服務。
- 4. 榮民之家:主要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
- 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服務。
- 6. 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 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復健治療服務機構,包括住宿型及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 7. 本圖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縣市別資料,未含内政部直轄機構之許可服務人數 4,505 人、實際 服務人數 3,735 人。

有照護資源得以合理配置並充 分運用(上頁圖 7)。

#### 陸、結語

面對高齡化、少子女化及 疾病型態轉變之趨勢,未來長 期照護需求應會穩步上升,惟 依目前資源配置及使用情形觀 察,我國囿於現有長期照護資 源不足、國人對外籍看護工高 度依賴、長照服務品質及價格 等因素影響,致使各縣市接受 長期照護服務人數(含社區及 居家式照護、機構式照護)占 長期照護需求者比率均不及5 成5,相關問題殊值關注。

近年來,內政部及行政 院衛生署爲建構完善之長期照 護服務體系,因應持續增加之 長期照護需求,已陸續推動長 期照護相關計畫,目前刻正積 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 畫」,針對各類服務及人力資 源積極整備,並致力於照顧管 理機制之建構,爲長照服務網 絡築下穩固基礎;在未來長照 保險開辦之前,長照相關政策 亦將持續進行滾動式管理,並 適時檢討修正。

本文期藉由普查之長期 照護需求統計結合公務登記資 料,提供決策單位檢視目前長 期照護資源配置與使用情形是 否妥適,並作爲建構長期照護 體系及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俾有效推展長期照護服務,讓 需求者均能適時、適地得到適 切之照顧,享有更具可近性及 高品質之健康照護服務。(另 本報告受限公務登記資料欠缺 年齡或失能程度分類,分析內 容尚有不足,期許未來有關長 照服務資源資訊系統能夠有效 整合, 並提升公務資料完整性 及正確性, 俾供各界對相關議 題更深入研究。)

#### 參考文獻

-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行 政院主計總處。
- 99年人口住宅普查健康醫療補 充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
- 3.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摘要本, 行政院。
- 4.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至104年中程計畫,行政院衛 生署。
- 5.100年第21週內政統計通報,

內政部統計處。

- 6.99年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統計處。
- 99年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統計,內政部社會司。
- 8.99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9.99年醫療機構現況及醫院醫療 服務量統計年報,行政院衛生 署。
- 10.99年第4季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統計,行政院衛生署。
- 99年護理之家年底留住機構照 護人數統計,行政院衛生署。
- 12.99年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統計,內政部 社會司。
- 13."Health at a Glance 2011", Recipients of long-term care, OECD.
- 14."OECD Health Data 2012", Longterm care recipients, OECD.

#### 註釋

- 1.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s): 包含進食、移位、如廁、洗澡、 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 項。
- 2. 工 具 性 日 常 生 活 活 動 功 能 (IADLs):包含上街購物、外 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 洗衣服等五項。❖